

#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ZCSP-紫阳县-2025-00671

甲方：紫阳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 紫阳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# 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：壹拾捌万玖仟元(¥189000.00元)人民币。

### 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紫阳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。

#### 2.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(1)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，规划期为2026-2030年，规划对象包括基础设施、综合运输服务、绿色安全智能等方面。

(2)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全面总结紫阳县“十四五”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成效，提出“十五五”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思路、目标、任务和保障措施，落实国家、省级相关政策和规划中涉及紫阳县的重大战略任务、重大改革举措、重大工程项目。

(3)质量要求：编制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、省(市)级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、文件规定，满足招标人要求，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、审查与论证，并正式印发执行。

### 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，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，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。

2.甲方应当全面、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、合法和有效。甲方应为乙方调查、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。



3.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## 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，其工作思路、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。

2.按照本合同所述咨询服务，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，确保甲方权益。

3.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。

4.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。

## 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30日 内付款。

1.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5 天内，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30 (%)付给乙方。

2.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60 (%)，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，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，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。

3.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10 (%)，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5 日内付给乙方。

## 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## 七、保密

(一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

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#### 九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##### (一)争端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1.提交 申请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.向 原告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

##### (二)费用承担原则

1.若采用仲裁，因仲裁产生的案件受理费、案件处理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被申请人全额承担。



2.若采用诉讼，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被告全额承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二、其它

1.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.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一式陆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紫阳县交通运输局

(盖章)

地址：紫阳县城关镇红广路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2025年12月17日

乙方：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盖章) 合同专用章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129904504610001

2025年12月17日

